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

傳真：(06) 2935424

電話：(06) 2959731 分機 701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總字第 411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本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裁判確定案件，扣押逾1公斤之毒品（含第二級至第四級）名稱、數量，經公告後一個月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依醫藥或研究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保管年度字號	毒品名稱	數量單位	裁判確定日期
109年安保字第16號	假 麻 黃 鹼	1包 190.69公克	110年8月26日
	假 麻 黃 鹼	1包 4354.99公克	110年8月26日
	假 麻 黃 鹼	1包 3419.07公克	110年8月26日
	假 麻 黃 鹼	1包 3225.88公克	110年8月26日

檢察長葉淑文